

2020 年度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省、市医疗保障目录，组织拟订全县城乡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监

督实施工作。

（七）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疗药品，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

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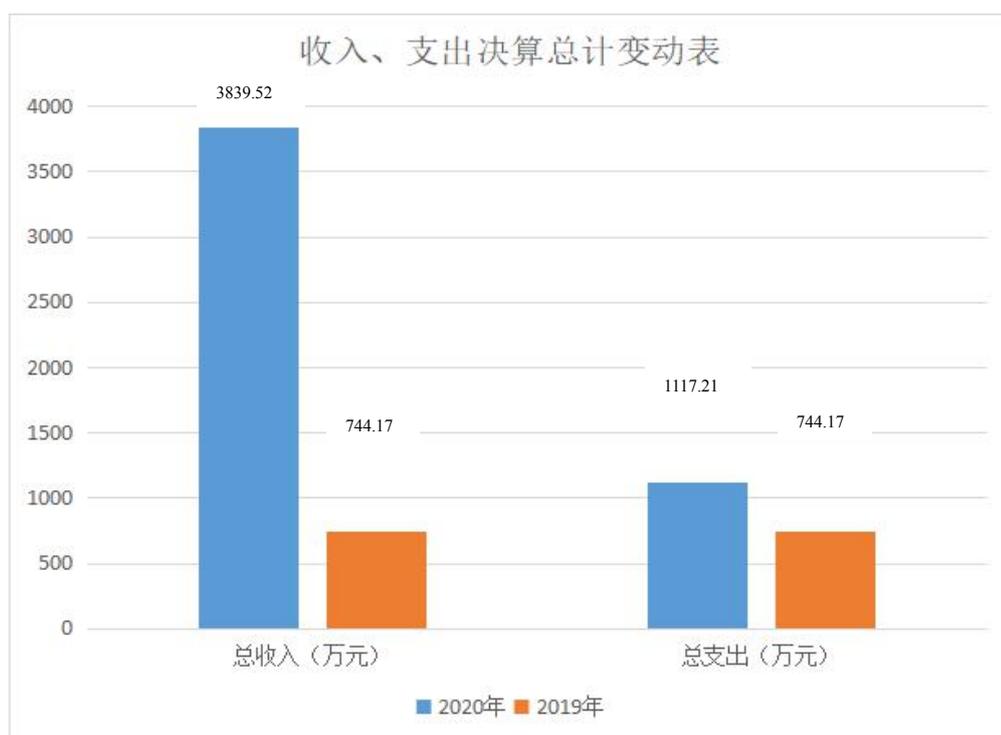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大竹县医疗保障局。

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办公室（党建办）、规划财务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839.5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3095.32 万元，支出增加 373 万元。增长主要变动原因是大竹县医疗保障局在 2019 年 3 月成立，2019 年 7 月接民政局移交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财政拨款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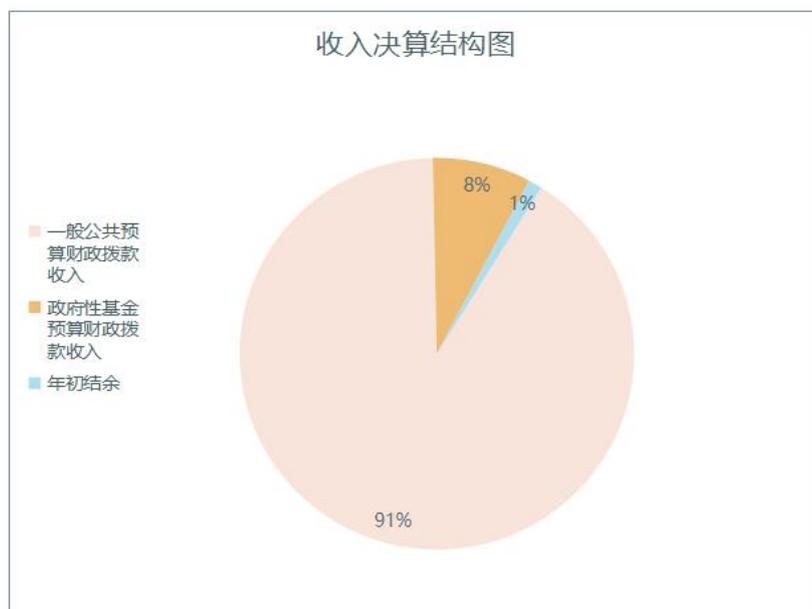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3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5.5 万元，占 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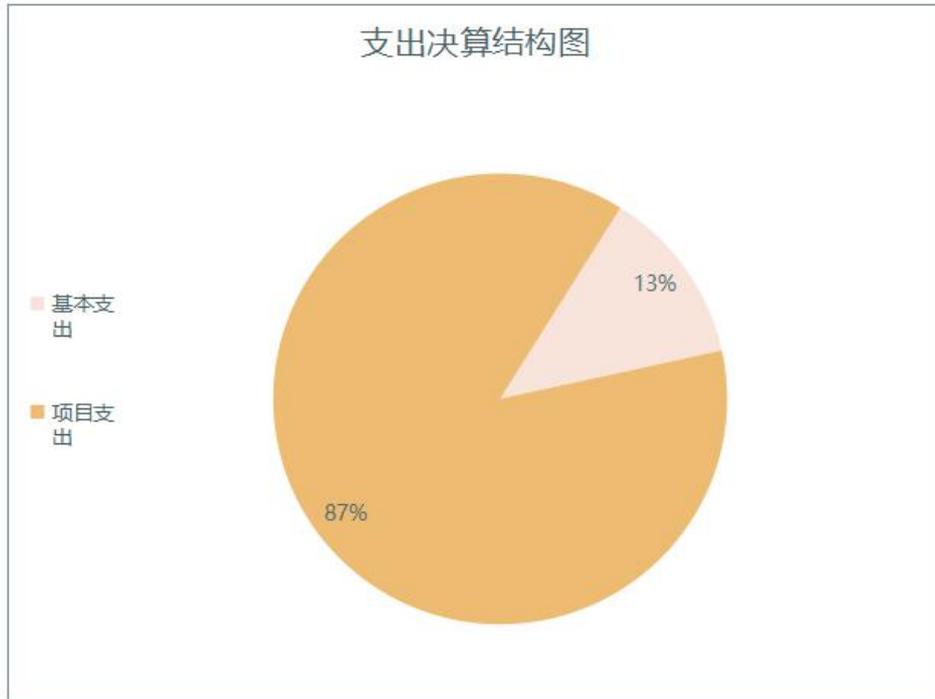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311.29 万元，占 8%；年初结余 42.73 万元，占 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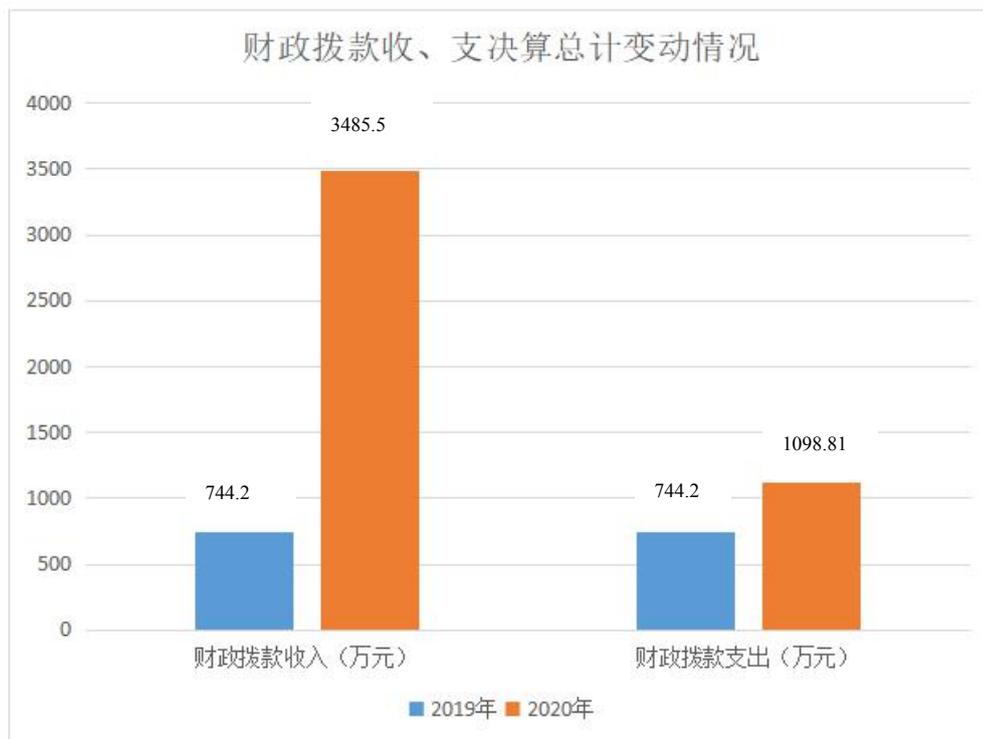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1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5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975.65 万元,占 8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85.5 万元，支出总计 1098.8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41.3 万元，增长 46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4.61 万元，增长 147.65%，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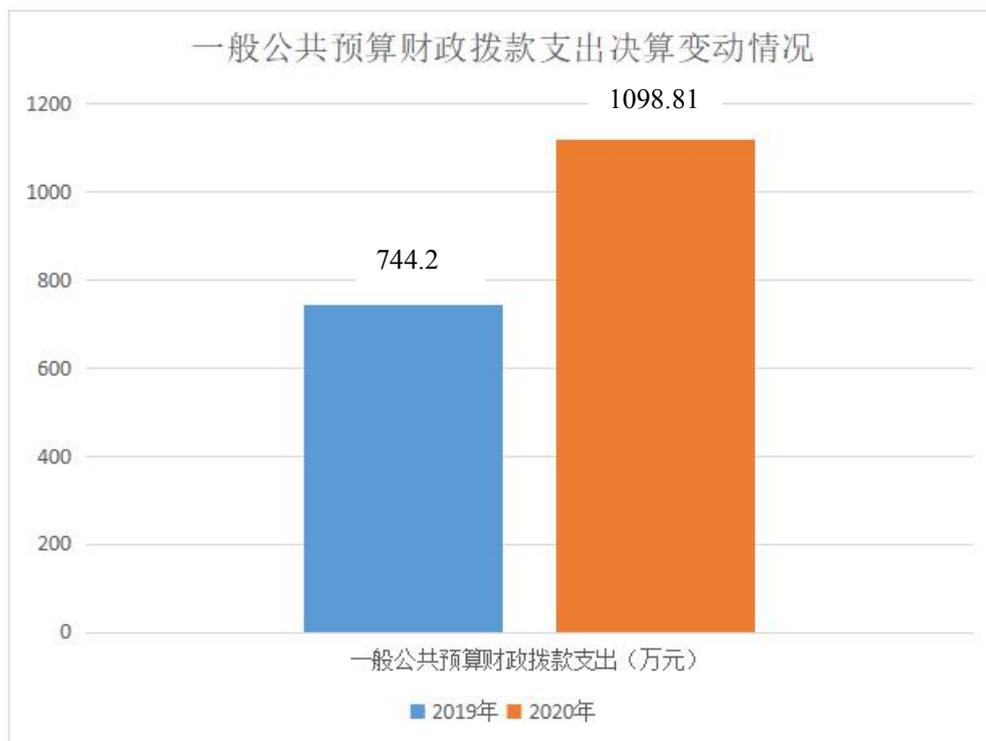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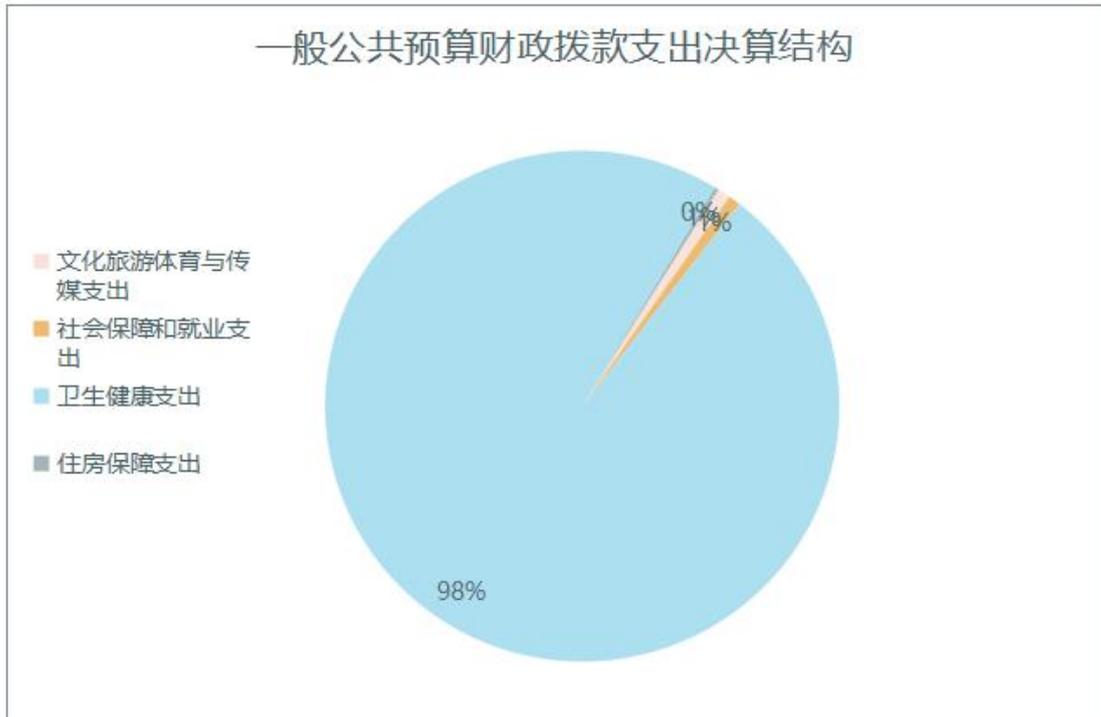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4.61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8.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 万元，占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8 万元，占 0.8%; 卫生健康支出 1078.72 万元，占 98.17%;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占 0.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8.81，完成预算 31.53%。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

(1) 文化和旅游（20701）文化活动（2070108）：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089901):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210)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救助(21013)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支出决算为957.26万元,完成预算2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2101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支出决算为119.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221)

(1)住房改革(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8.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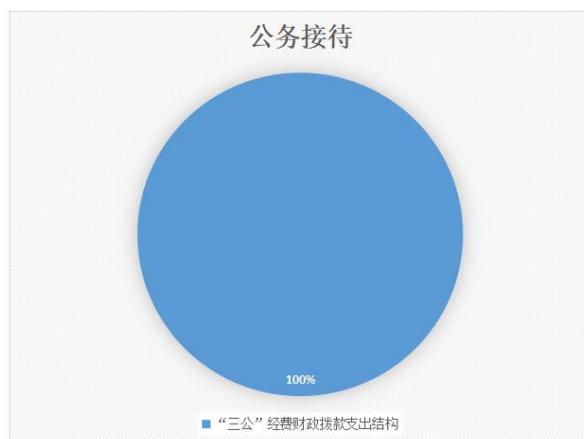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2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4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8.3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医疗救助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任务。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我院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确保各项目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特困供养人员、最

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白血病、尿毒症持续透析患者医疗费用支出；缓解了救助对象因大病返贫或致贫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加快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提升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预算单位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300 万元	执行数: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 1-12 月城乡医疗救助按时发放		2020 年 1-12 月城乡医疗救助按时发放	

标 完 成 情 况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包括专项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专项医疗	包括城乡医疗专项医疗	
		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全年医疗救助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90%以上	90%以上
		成本指标	全额发放		300万	3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主要针对社会弱势群体（低保、孤儿等），对脱贫攻坚以及社会幸福指数都起积极响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大竹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乡医疗救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央、省、市机构改革精神，大竹县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为大竹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设办公室（党建办）、规划财务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按照省、市医疗保障目录,组织拟订全城乡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监督实施工作。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疗药品,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数 10 人，目前在岗 1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大竹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总收入 383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9 万元，年初结余 42.7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大竹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总支出 1172.21 万元，结余 272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8.81 万元，含人员经费 65.64 万元，公用经费 75.91 万元。项目支出 957.2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及时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做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

（二）专项预算管理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项目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

（三）结果应用情况

1、我局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采购预算一致，实施计划执行与备案一致。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公开，政府采购制度公开公示，政府采购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采购经费开支必须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重大经费支出均由党委会讨论决定，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了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将信息公开做到了全面、及时、透明。

3、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有效改善单位内部控制环境，并将各层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4、认真落实积极学习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全面覆盖，自评为良好，并依法接受了财政监督。

我局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认真完成，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优秀。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三）改进建议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加快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提升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

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自身业务学历，提高财政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附件 2

大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根据《大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绩〔2020〕2 号）要求，我局认真准备并开展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机构改革精神，大竹县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为大竹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编制 10 人，设办公室（党建办）、规划财务与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

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省、市医疗保障目录,组织拟订全城乡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监督实施工作。

(七)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疗药品,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等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城乡医疗救助的职能职责于2019年7月29日从县民政局交到我局，由我局待遇保障股负责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20年根据竹财社〔2020〕69/2号、竹财社〔2020〕69/1号、竹财社〔2020〕50号、竹财社〔2020〕47/2号、竹财社〔2020〕47/1号、竹财社〔2020〕19/1号、竹财社〔2020〕19/3号、竹财社〔2020〕19/2号、竹财预〔2020〕2号，下达大竹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3308.62万元。全部资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投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万元）	资金到位（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3608.62	3608.62	3608.62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与执行。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财政部、卫生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08〕8号）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08〕1号）文件，并根据文件精神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应配套资金及时纳入了年初预算管理；资金支出是否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

规；资金使用中无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贪污浪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3.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和手续符合规定。

4. 监督检查有效性。县医保局开展了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政策宣传。开展了面上和点上的宣传工作，做到了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和医保经办规程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利用启动参保动员会、政府网站、信息报道为贫困户送药上门、通报工作进度等方式开展了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参保人员树立合理预期，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展氛围和良好发展氛围，以提高社会公众和贫困人员对项目政策的知晓度，做到“应救尽救”。

2.公示制管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公布的时间、地点和格式符合要求；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等情况每季度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7天，公示的时间、地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救助管理合规性。救助对象符合程度为100%；申报材料符合程度高于95%。

4.信息平台管理。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数据为基础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平台，实行对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动态管理，根据重点救助对象人员变动情况实时进行调整。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数据为基础计算城乡医疗救助金额，实现了“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5.档案管理规范性。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档案；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6.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选择的城乡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均是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均严格按照医疗救助制度对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7.资料报送情况。有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提供的资料齐全、真实、准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操作执行，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或挪用以及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费用等非正常现象。切实保证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救助资金公开、公平、公正使用，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到医疗救助。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达 21280 人次，住院救助人次达 35707 人次，专项救助 703 人，均超过 2020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2.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救助比例达 70-80%。

3.时效指标

“一站式”及时结算覆盖全县地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保障了我县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使更多的居民能享受到医保带来的便利。通过对看病报账流程的优化和服务的改善，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产生了积极影响。

2.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效保障了我县向城乡居民提供的的医疗服务的质量，保障了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随着医疗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救助对象满意程度明显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指标评价体系和具体标准进行了认真自评，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城乡医疗救助监管亟须完善。

(三) 相关建议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解和使用，实现了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要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